

香港稅務 簡報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第6期

關於優化香港就被動收入適用離岸豁免制度的提案

如先前《稅務通訊》中所提到的，歐盟已將香港列入其稅務合作事宜的觀察名單，原因在於，歐盟認為根據香港現行的離岸機制，在未規定收取離岸被動收入的公司需在香港擁有實質性經濟存在的情況下，豁免離岸被動收入有可能會帶來雙重不徵稅的風險¹。

經過數月的期盼，就香港的離岸收入豁免（FSIE）制度進行修訂的諮詢文件終於發佈，旨在使香港從觀察名單中剔除。

根據該提案，香港將繼續遵循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但對於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無論其總部設在何處、集團資產規模和收入情況如何，該實體在香港收取的範圍內離岸被動收入均需遵循優化後的FSIE制度。

如果有關實體滿足經濟實質或關聯法要求，則該等被動收入將繼續根據FSIE制度在香港豁免利得稅。針對純控股公司則可放寬經濟實質要求。

另外，香港將對與股份或股權相關的離岸股息和處置收益實施參股免稅優惠，使有關收入在滿足參股免稅條件的情況下，不論其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均可繼續在香港豁免稅款。

此外，考慮到未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全面性協定/安排」）的稅收管轄區就收取範圍內離岸被動收入繳納的境外稅款，香港還將引入單邊稅收抵免制度，可根據優化後的FSIE制度就該同一筆收入抵免香港應納稅款。

特區政府表示其計劃於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提出修訂法案來實施擬議的新規，以使優化後的FSIE制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本《稅務通訊》匯總了優化後的FSIE制度的主要特點及其影響。

1. 更多詳情，請參見《香港稅務簡報—2021年10月6日》（2021年 第7期）。

背景

2021年10月，鑒於香港針對離岸被動收入的FSIE制度可能導致雙重不徵稅的風險，歐盟將香港列入其稅務合作事宜稅收管轄區名單的附件二（「觀察名單」）。歐盟主要關注的是設立於香港，以謀求稅務利益的空殼公司。

為了對香港的FSIE制度作出必要修訂，以減輕歐盟的擔憂，過去數月以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歐盟（商業稅務）行為守則小組（「行為守則小組」）進行溝通。

香港特區政府和行為守則小組近來就香港FSIE制度在被動收入方面的修訂達成共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發佈的諮詢文件中，概述了優化後的FSIE制度的主要特徵，並就擬議實施和行政安排徵詢利益相關方的意見。

優化後的FSIE制度

誰將受到優化後的FSIE制度的影響？

優化後的FSIE制度將僅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即受涵蓋納稅人。在這方面，將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中使用的「跨國企業集團」定義和其他相關術語。

根據《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跨國企業集團」指任何擁有至少一個不在最終母公司所在轄區的實體或常設機構的集團。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被稱為「成員實體」，可以是公司或是如合夥企業、信託或常設機構的安排。

通過所有權或控制權相互關聯，且其財務結果逐項納入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實體，構成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因此，不受最終母公司控制的關聯公司通常不會被視作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需適用合資企業的一些特殊規則）。

然而，與僅適用於合併集團年收入達到7.5億歐元門檻的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不同，優化後的FSIE制度下將不設定資產規模和收入門檻。

鑒於構成「跨國企業集團」的定義寬泛且不受規模限制，不論跨國企業集團的總部設在何處，優化後的FSIE制度均可能產生廣泛影響，並影響該集團在香港的所有成員實體。

換言之，只有（i）個人納稅人；（ii）在香港以外沒有以常設機構形式開展業務的香港本地獨立公司；以及（iii）沒有海外成員實體或常設機構的香港本地集團，不會列入優化後的FSIE制度涵蓋範圍內。

範圍內的被動收入類型有哪些？

優化後的FSIE制度將適用於以下被動收入類型，即受涵蓋收入為：

- ▶ 利息；
- ▶ 知識產權收入（IP收入）；
- ▶ 股息；及
- ▶ 處置股份或股權權益的收益（處置收益）。

一般而言，香港不會就處置收益徵稅，除非該收益屬於收益性質且源自香港，但歐盟並未區分與股份或股本權益相關的收益性質處置收益和資本性質處置收益。因此，無論處置收益是否能根據現有判例法原則歸屬於資本性質，均會落入優化後FSIE制度的適用範圍內。

由於主動收入（如貿易利潤、服務收入等）不屬於受涵蓋收入，如果根據香港現行的收入來源規則，該收入若被視為離岸來源，將繼續豁免利得稅。

在優化後的FSIE制度下，豁免條件是什麼？

根據優化後的FSIE制度，只有在受涵蓋納稅人符合相關經濟實質或關聯法要求時，其**在香港收取**的受涵蓋離岸收入才可繼續豁免利得稅。如不符合相關規定，該等受涵蓋收入將被視為香港來源收入，並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

下表匯總了不同類型受涵蓋收入的適用要求：

受涵蓋收入	合資格要求
利息、股息和處置收益	<p>經濟實質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受涵蓋納稅人不是純控股公司²，納稅人需要就在香港的相關被動收入開展實質性經濟活動，包括作出必要的戰略決策，並管理和承擔其收購、持有或處置任何有關資產的主要風險。 ▶ 如受涵蓋納稅人是純控股公司，可適用放寬的實質性活動測試，即其在香港進行的相關活動僅包括持股和管理持股，並遵循香港公司法的申報規定。 ▶ 為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受涵蓋納稅人須滿足「適當性測試」，就相關活動在香港僱用適當數量的合資格員工並發生適當金額的運營開支。可以理解為，適當性測試將基於個案的整體事實來確定，即在優化後的FSIE制度中不會就合資格僱員數目和運營開支金額規定硬性客觀門檻。 ▶ 允許外包相關活動，前提是受涵蓋納稅人能證明其對外包活動能進行適當監察，且相關活動是在香港進行。
來自專利和同等權利（即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IP收入	<p>關聯法要求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關聯法，只有來自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收入，才符合資格按關聯比例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根據定義，關聯比例是指合資格開支在受涵蓋納稅人開發知識產權資產所招致的整體開支中所佔的比例。研究和發展（「研發」）開支比例是一項實質經濟活動的替代指標。 <p>以下公式將適用於優化後的FSIE制度確定有資格豁免利得稅的收入金額：</p> $\frac{\text{為開發合資格智慧財產權資產而發生的合資格開支}}{\text{為開發合資格智慧財產權資產而發生的總開支}} \times \text{合資格智慧財產權資產產生的IP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開支僅包括與知識產權資產直接相關的研發開支。知識產權資產的購置成本不包括在內⁴。 ▶ 然而，納稅人可將其合資格開支上調30%，但以納稅人的總開支為上限。上調的目的是確保納稅人不會因為適用關聯法在購入知識產權或將研發活動外包給關聯方（此等開支不被視為合資格開支）處於過度不利的情況。 ▶ 利得稅豁免不適用於（i）來自不合資格的知識產權資產（例如與行銷相關的知識產權資產，如商標和版權）的IP收入；和（ii）來自超過關聯比例的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IP收入。

2. 「純控股公司」是指那些主要功能為收購和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並只賺取與股份或股本權益相關的股息和處置收益的公司。

3. 根據經合組織頒佈的關聯法，納稅人僅在其獲得智慧財產權收入而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的情況下，才可就智慧財產權收入享受任何稅務優惠或免稅。此外，唯一有資格享受稅務優惠待遇的智慧財產權資產是專利和其他在功能上等同於專利的智慧財產權資產，惟該等智慧財產權資產受法律保護，並通過類似的審批和註冊程式（例如受版權保護的軟件）。因此，與行銷相關的智慧財產權資產（例如商標和版權）不會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4. 根據經合組織對智慧財產權稅制的關聯法，合資格開支涵蓋下列研發活動的開支：(a)由納稅人在實施智慧財產權稅制的稅務管轄區（「知識產權稅制地區」）內進行的研發活動；(b)外判予非關聯方在智慧財產權稅制地區內外進行的研發活動；及(c)外判予屬智慧財產權稅制地區稅務居民的關聯方在該地區內進行的研發活動。

股息和處置收益的參股免稅

為避免雙重徵稅情況發生，並減輕合規負擔，優化後的FSIE制度將出台離岸股息和處置收益的持股免稅機制。換言之，若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收入將繼續豁免徵稅：

- a) 投資公司是香港居民人士，或是在香港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人士；
- b)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至少5%的股份或股權；且
- c) 被投資公司獲得的收入中，被動收入不超過50%。

但是，擬議的持股免稅須遵循以下反濫用規則：

- a) **切換規則：**如有關收入或被投資公司的利潤（如有關收入是股息）是在某法定稅率低於15%的境外稅收管轄區應稅，則投資公司可適用的稅務減免機制，將從擬議的持股免稅切換為境外稅收抵免。
- b) **主要目的規則：**如投資公司從事的任何安排或一系列安排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在違反持股免稅的宗旨或目的的情況下取得稅務利益，則將不應提供擬議的持股免稅優惠。
- c) **反混合錯配規則：**如有關收入為股息，則擬議的持股免稅將不適用於被投資公司可稅前扣除的股息款項。

本《稅務通訊》附錄中的圖表說明了優化後的FSIE制度在實踐中將如何運作。

根據優化後的FSIE制度，對視同應稅的受涵蓋收入，出台擬議單邊稅收抵免

考慮到受涵蓋納稅人如不符合優化後的FSIE制度下的豁免條件（例如，經濟實質不足，或從非專利知識產權收取香港離岸收入），將遭受雙重徵稅，諮詢文件提議對在非全面性協定/安排稅收管轄區繳納的稅款，提供單邊稅收抵免，以抵免同一筆收入的香港應納稅款。

然而，擬議的單邊稅收抵免將僅適用於根據優化後的FSIE制度被視同應稅的受涵蓋收入。換言之，根據優化後的FSIE制度豁免利得稅的受涵蓋收入，或在非全面性協定/安排稅收管轄區就非受涵蓋收入繳納的稅款，將不能獲得稅收抵免。

立法時間表及生效日期

特區政府表示計劃於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提出法案，實施上述對《香港稅務條例》的擬議修正案，以使優化後的FSIE制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且不會設立過渡期。

行政指引

諮詢文件指出，稅務局將公佈行政指引，協助納稅人評估其是否符合優化後的FSIE制度下的各項要求。

安永評論

諮詢文件中所概述的優化後的FSIE制度，是香港特區政府與歐盟行為守則小組達成共識的結果。因此，諮詢文件僅徵詢利益相關方對實施及行政安排的意見，而非對優化後的FSIE制度的主要特徵或更廣泛政策考量徵求意見。

因此，儘管在其他一些稅收管轄區為回應歐盟對被動收入可能出現雙重不徵稅情況的擔憂，而視相關集團或實體的特定資產規模或收入門檻來適用優化後的FSIE制度，但優化後的FSIE制度不受任何此類門檻限制，這一事實顯然不可再次進行談判。

擬在香港出台的（i）股息和處置收益的持股免稅規定，與（ii）根據優化後的FSIE制度，對在香港收取被視同應稅的所有類型的被動收入提供單邊稅收抵免，都將是香港稅制的重大發展。

持股免稅

除經濟實質要求外，根據優化後的FSIE制度，香港擬出台持股免稅，以全面免除在香港收取的股息和處置收益的雙重徵稅，也是一項值得歡迎的舉措。

然而，僅當被投資公司獲得收入中被動收入不超過50%時，才能根據優化後的FSIE制度享受擬議的持股免稅優惠。

因此，目前還不清楚擬議參股免稅優惠是否能適用於香港控股公司和相關活躍被投資公司之間有某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介入的情況。

其原因在於，儘管相關活躍被投資公司的收入可能不含任何被動收入，但中間控股公司的收入可能僅包含從相關活躍被投資公司收取的被動股息收入。

因此，若該中間控股公司被視為香港控股公司的被投資公司，則香港控股公司從該中間控股公司收取的股息將不得享受擬議的香港持股免稅優惠。

所以，香港特區政府可能需要與歐盟進一步厘清，當香港施行擬議的持股免稅制度時，香港能否採用「看穿」法來確定收入來源的積極或消極性質。

單邊稅收抵免

如在香港收取的股息不符合參股免稅的條件，且不能滿足經濟實質要求，而需根據優化後的FSIE制度在香港徵稅時，則香港將提供單邊或雙邊稅收抵免。

然而，根據香港的全面性協定/安排，通常只有在有關境外稅收管轄區徵收的股息預提稅，才可在香港獲得抵免，而不包含從中支付股息的利潤有關的相關收入稅。

諮詢文件並未說明擬議的單邊稅收抵免，是僅涵蓋股息預提稅，還是也包括與從中支付股息的利潤有關的相關收入稅。

以新加坡為例，在新加坡收取而徵稅的股息所適用的單邊和雙邊稅收抵免，通常是既包括股息預提稅，也包含從中支付股息的利潤有關的相關收入稅。

因此，特區政府在根據優化後的FSIE制度，針對在香港從非全面性協定/安排稅收管轄區收取的股息制定擬議的單邊稅收抵免機制時，可能需要考慮採用類似的方法。

這也可能意味著，如果擬議的單邊稅收抵免比雙邊稅收抵免更有利，也需要採用更有利的單邊稅收抵免來補足香港全面性協定/安排下的雙邊稅收抵免。

在香港收取

只有當離岸被動收入「在香港收取」時，才需要根據優化後的FSIE制度考慮相關收入的應稅問題。

因此，如何定義「在香港收取」一詞，將決定受涵蓋納稅人在香港的優化後FSIE制度下，能否推遲對相關收入的潛在徵稅。

眾所期望的是，當受涵蓋納稅人為離岸被動收入申請離岸待遇時，所有將被納入「在香港收取」一詞的定義範圍內的香港離岸被動收入的視同推定收入，其定義不會比新加坡對「在新加坡收取」這一相應術語的定義更加寬泛。

客戶如對實施及行政安排有任何觀點或意見，可與其稅務顧問聯繫，他們將以適當方式向財庫局轉達相關意見。

圖 1：優化後的離岸收入豁免（FSIE）制度——利息、股息和處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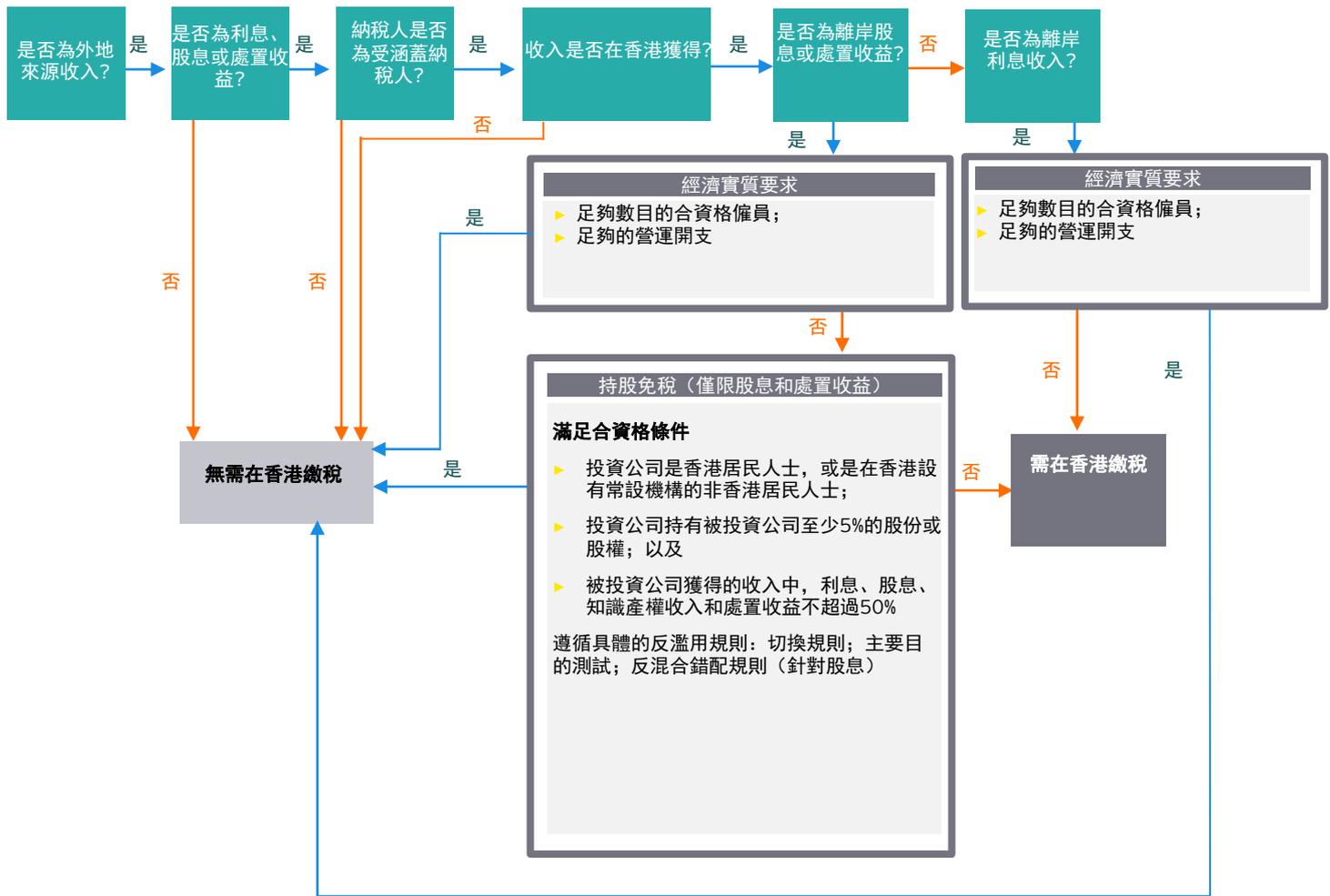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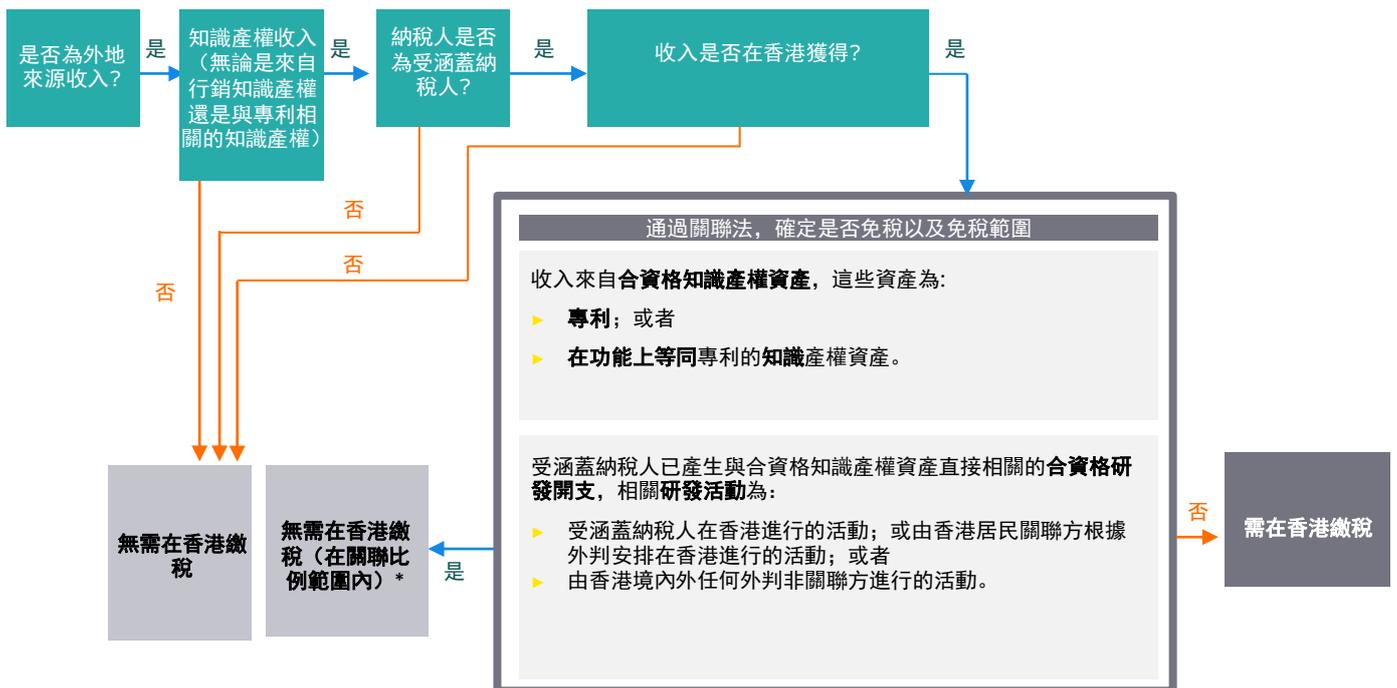


圖 2：優化後的FSIE制度——知識產權（IP）收入



* 從不合資格的知識產權資產收入的IP收入或超過關聯比例的IP收入，即使滿足經濟實質要求，也不可免稅

香港辦事處

陳瑞娟,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 傳真: +852 2868 4432

其他行業				金融服務			
陳子恆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何耀波 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鄭傑榮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廖港陽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鄧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客戶稅務運營及報告服務	
中國稅務服務				美國稅務服務			
陳雙榮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張靄頌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丁思凱 +852 2629 3058 michael.stenske@hk.ey.com	
黎頌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劉昭華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中國稅務服務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李敬語 +852 2629 3608 cindy.jy.li@hk.ey.com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艾善潔 +852 2629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李偉達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韋偉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韋廉仕 +852 2849 9589 adam-b.williams@hk.ey.com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紀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陳子恆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陸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nan.lu@hk.ey.com	
人力資本服務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張靄嫻 +852 2629 3286 ami-km.cheung@hk.ey.com		蔡智輝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鄭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溫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亞太區稅務中心							
稅務科技服務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間接稅諮詢服務	
李海強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美國稅務服務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羅達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傑利頓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運營效能優化服務					
		Edvard Rinck +852 2675 2834 edvard.rinck@hk.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致力說明客戶、員工及社會各界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在資本市場建立信任。

安永堅持創新與技術投入，通過一體化的高品質服務，說明客戶把握市場脈搏和機遇，加速升級轉型。

在審計、諮詢、戰略、稅務與交易的專業服務領域，安永團隊對當前最複雜迫切的挑戰，提出更好的問題，從而發掘創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如需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在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請瀏覽 ey.com/privacy。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 2022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版權所有。APAC no. 03014682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 (QR code),
獲取最新資訊。